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董事田永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董事会提名许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

经认真审阅此次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许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此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8 年 7 月 4 日